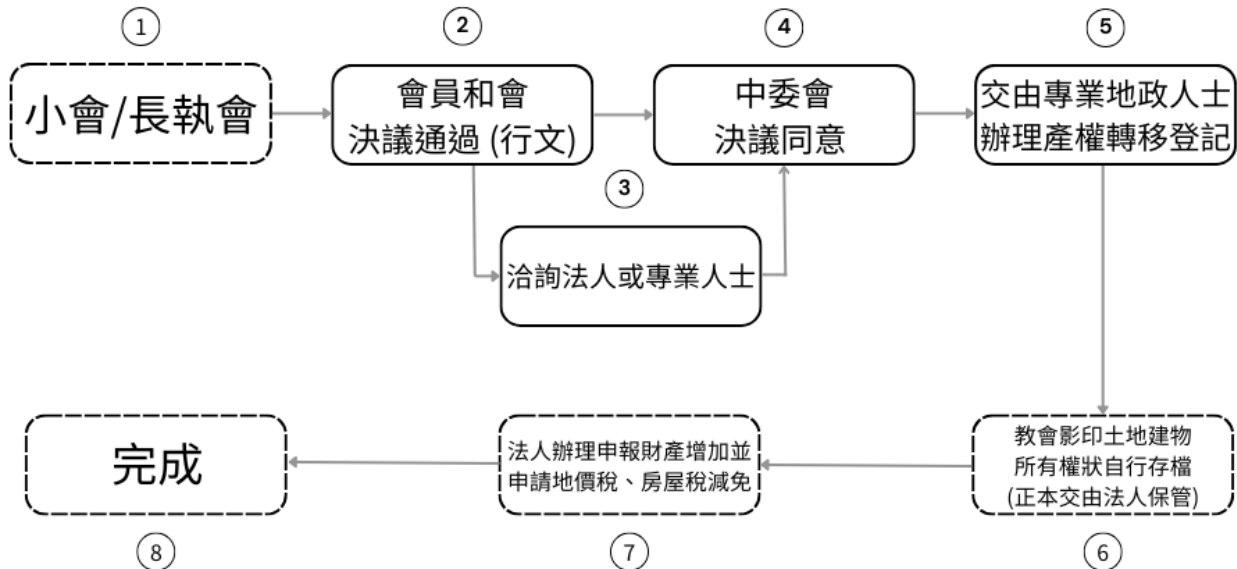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

各項業務處置流程辦法

壹、教會購置不動產（土地/房屋）



說明：

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以登記法人為所有權人，法定代理人為法人董事長。

二、代書費用及移轉登記費用由教會負擔。

注意事項：

一、本項作業流程係依內政部台（九〇）內中民字第九〇九〇四五四號函。

主旨：關於經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堂（會），其處分不動產，依「監督寺廟條例」及「民法」之規定，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其處分行為無效，請查照。

二、內政部台（九〇）內中民字第九〇九〇五〇號函。

主旨：關於經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會（堂），其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之「處分」係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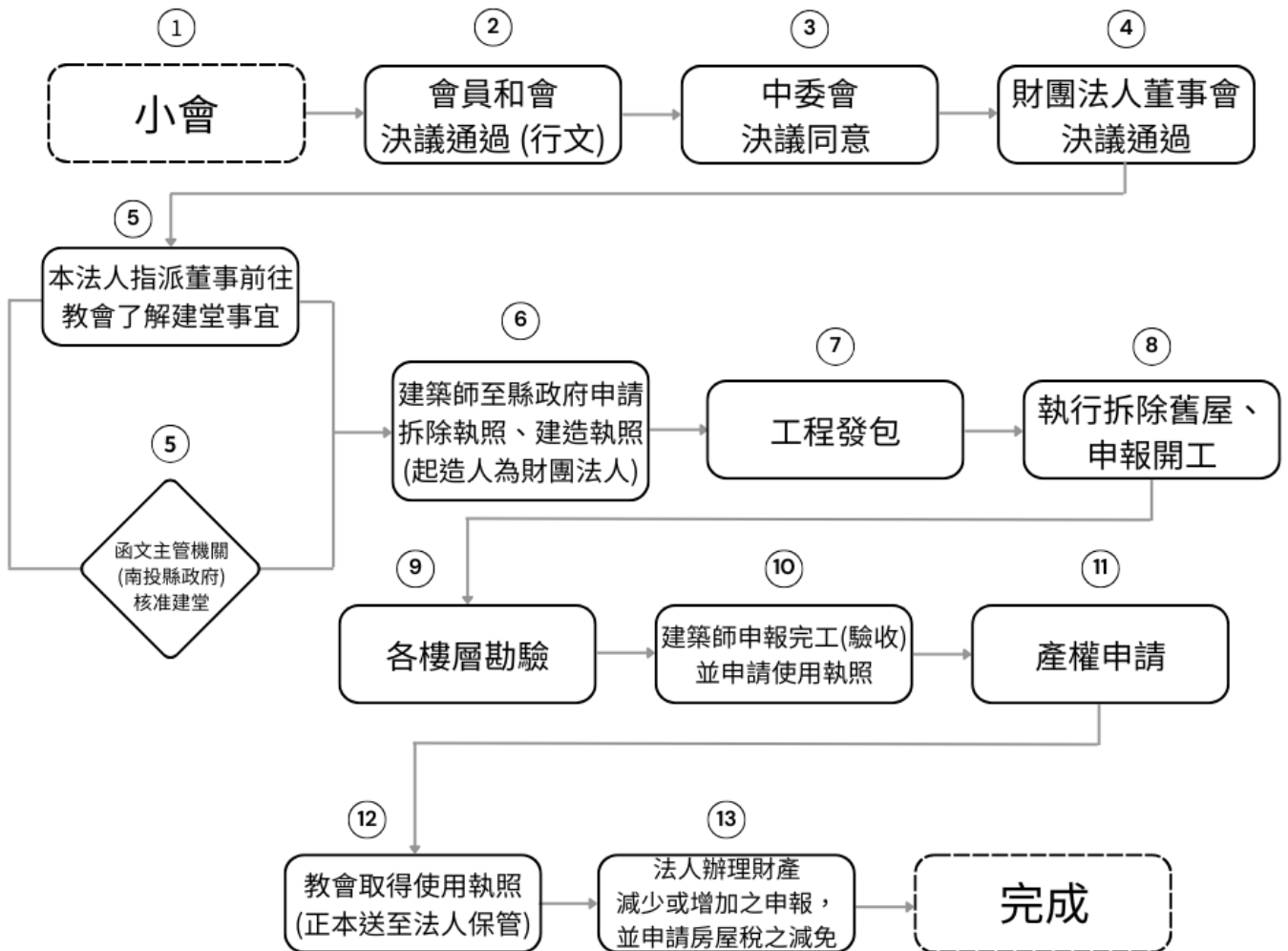
說明：

1. 略

2. 至其中所指處分不動產之「處分」內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依本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應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如買賣、捐贈等）及事實上之處分（如新建、改建、合建、修建等）。

3. 妥嗣後寺廟建造（修）申請建造執照時，應遵照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內中民字第八九七三五〇號函規定，除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外，申請人並應提具計畫書、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記錄（新建寺廟免附），由主管建築機關併申請案件轉送寺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以符簡化申請建修寺廟程序及寺廟處分財產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貳、教堂拆除重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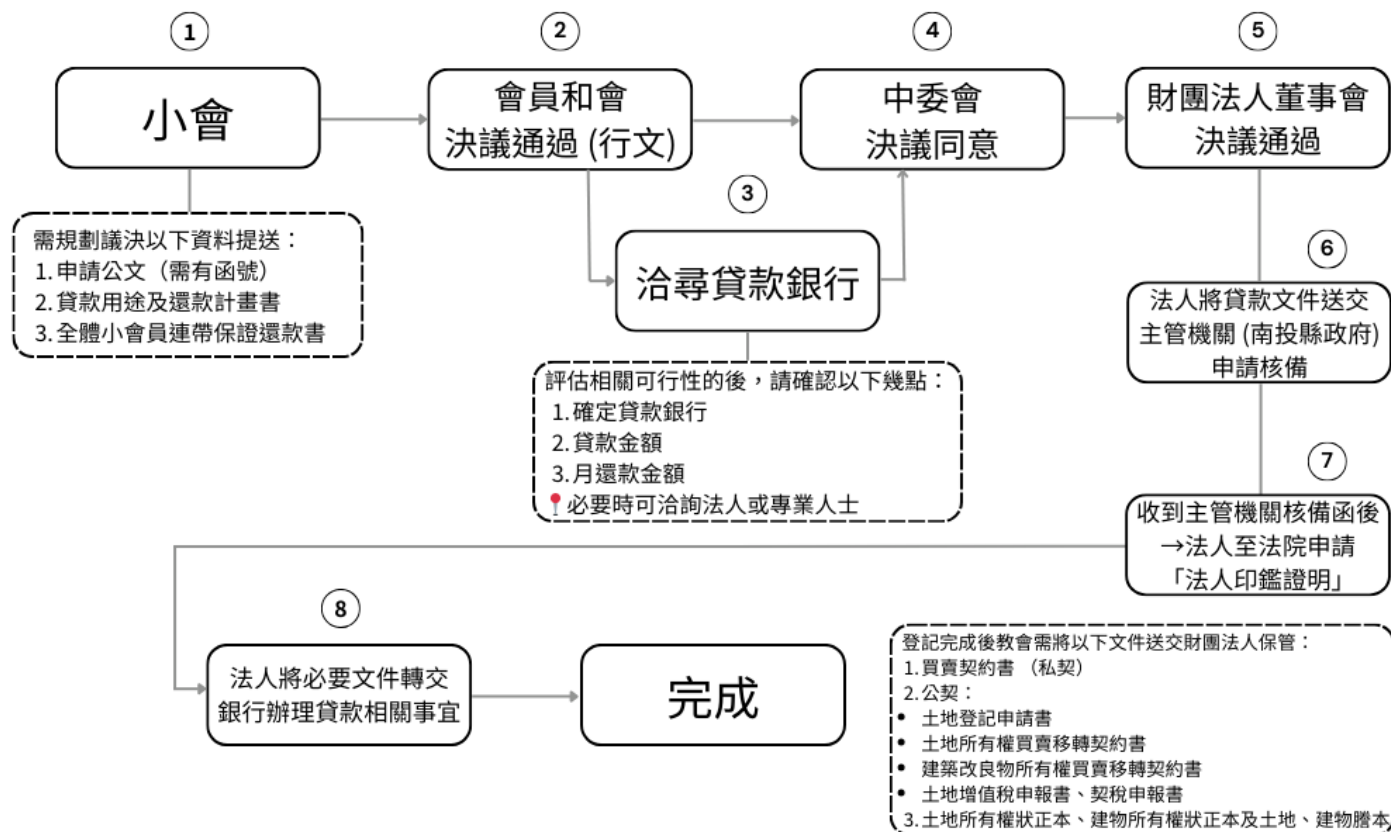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法第 33 條小會管理教會財政及行政，為使建堂工程順利，建議也要召開長執聯席會或成立建堂（小組）委員會。
- 二、依本法人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財產之處分需經和會（信徒大會）之通過（必備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工程設計圖、預算），並於信徒大會決議後送中會，中會再轉財團法人董事會。
- 三、依行政法第 56 條、第 69 條中會及族群區會，中會對屬下教會有財政、行政管理權。
- 四、依本法人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需經四分之三董事同意始得處分送主管機關核備，申請拆除重建核准。

申請核准必備資料：

1. 申請書（公函）。
2.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3.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南投縣政府印信）
4. 處分、合建、自建財產清冊。
5. 處分財產拆除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
6. 處分、合建、自建財產權狀、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縣政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7. 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9. 工程預算書。

- 五、法人接到主管機關核准函後，轉送建築師向縣府申請建造執照，(起造人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法定代理人為法人董事長)。
- 六、取得建造執照後始能開工，竣工後由建築師申報完工、法人辦理建物申報並設立稅籍、申請建物使用執照。
- 七、教會取得使用執照後影印乙份連同教會外觀、內部照片(禮拜情形)及週報送本法人以申辦教堂房屋免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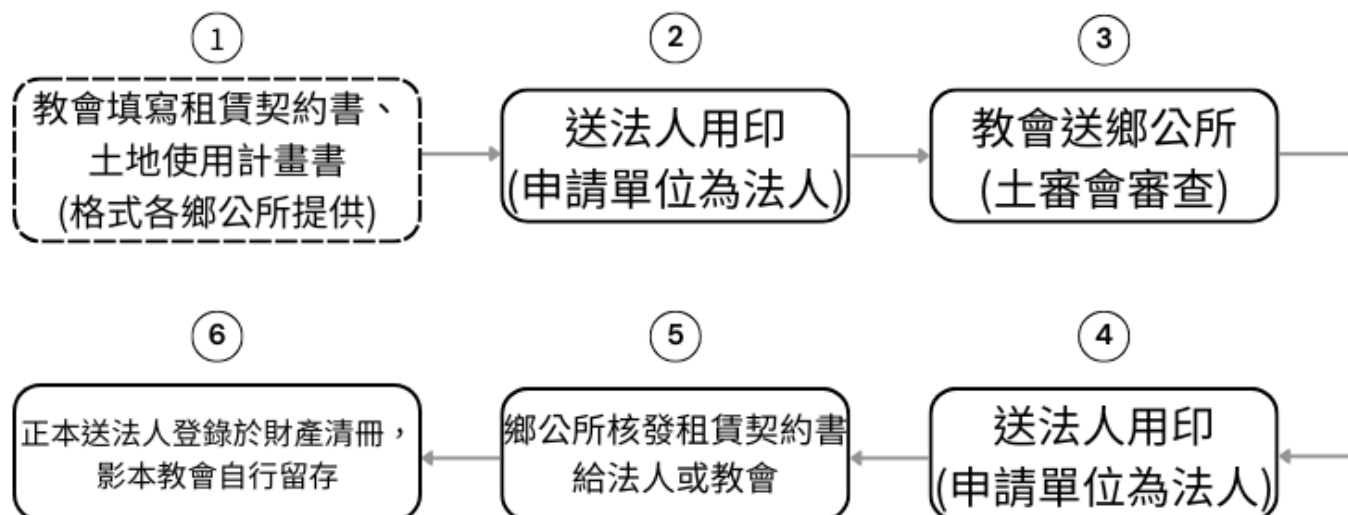
參、教會不動產抵押貸款(土地/房屋)



說明：

- 一、教會抵押貸款條件：新購不動產(土地、建物)應登記於財團法人之教會方可提出。
- 二、教會可將相關文件交給代書或仲介填寫買賣契約書(私契和公契)並與法人連絡用印時間。
- 三、請教會提出「申請抵押貸款函」檢附下列文件，寄交財團法人：
 1. 貸款用途、還款計畫書(需填妥貸款銀行、貸款金額、月還款金額)。
 2. 全體小會員連帶保證還款書(需全體小會員簽名)。
 3. 買賣契約書整份內容影本一份、買賣「土地、建物謄本」。
- 四、本法人收到上述第三點所有文件後才可召開董事會辦理貸款相關事宜。
- 五、本法人將貸款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備(約需三至四星期)。
- 六、流程圖第8項必要文件為「主管機關核備函」、「法人印鑑證明」，將由本法人或委請申請教會轉交銀行辦理貸款相關事宜。
- 七、購屋過戶、貸款用印需先電話連絡本法人相關業務人員，確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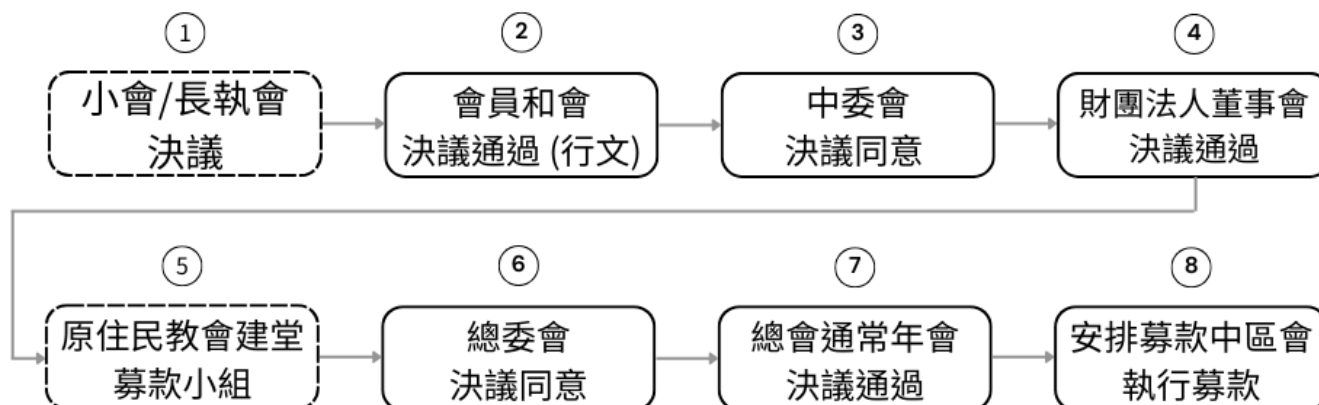
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宗教用地租賃手續



說明：

- 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教會需先準備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至鄉公所填寫原住民保留地租賃申請書及土地使用計畫書。
- 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續租手續，應具備原租賃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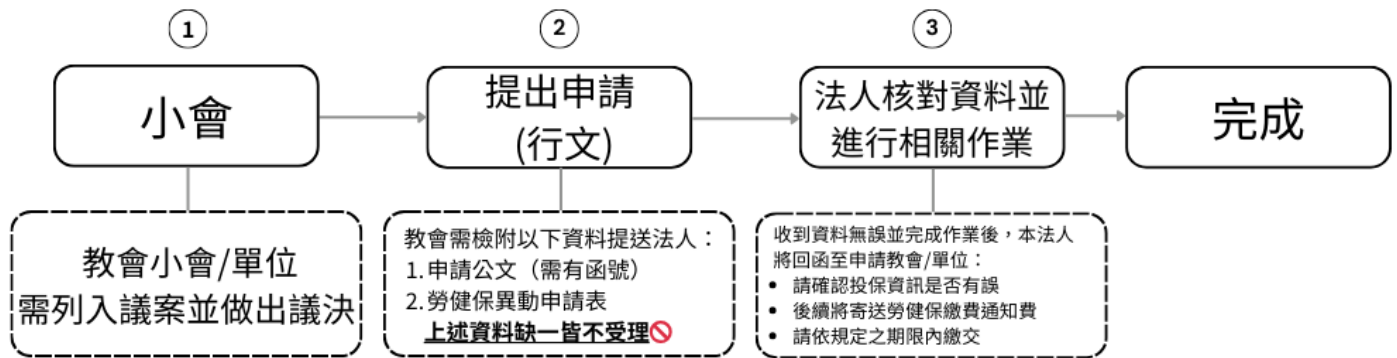
伍、教堂建堂募款流程



說明：

- 一、教會建堂募款條件：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於財團法人之教會方可提出。
- 二、申請核准必備資料：
 1. 申請書（公函）。
 2. 工程總預算。
 3. 設計圖。
 4. 建照許可／使用執照。
 5. 土地所有權狀／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
 6. 相片（內部、外觀）。
 7. 建堂計畫書。
- 三、為公平起見，已申請過之教會不能再申請教會建堂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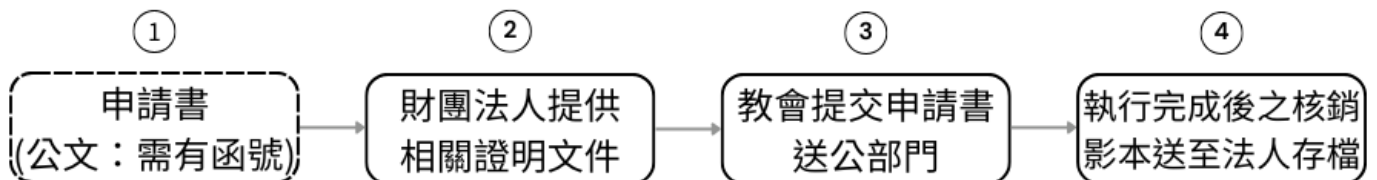
陸、教會申辦勞健保相關業務流程



說明：

- 一、本項業務應於教會小會/機構議決勞健保相關案由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逾期造成該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或衍伸不法事宜將由該教會/機構承擔。
- 二、提出申請前各教會需配合注意事項：
 1. 提出申請必備資料：申請公文（需標明依據該案議決）、勞健保異動申請表。
 2. 申請文件應於期限內送達，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並退回補正。
 3. 如未能配合作業之教會，未來將不提供教會辦理其他法人相關業務。
- 三、如有特殊狀況（如補報、薪調等），請主動聯繫勞健保承辦單位，以確保權益不受影響。
- 四、上述未詳盡說明之事項，可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勞健保相關業務作業辦法」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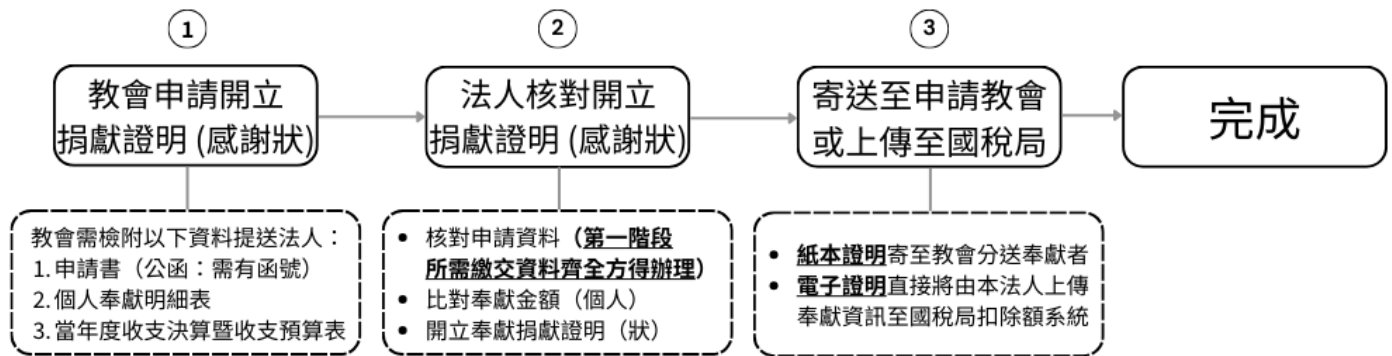
柒、以法人名義申請公部門經費補助核銷流程



說明：

- 一、教會及部會機構欲以本法人名義提出申請方案時，應事前知會本法人，違者概不認定。
- 二、提出申請注意事項：
 1. 提出申請必備資料：申請書（公函）、活動計畫書乙份
 2. 執行結束政府或機構補助款（含本宗）之核銷憑證，應在送件核銷前，須留有兩份影本，一份於教會帳冊，另一份送至本法人備存。
 3. 如未能配合作業之教會，未來將不提供教會任何文件的『用印』申請及證明文件之提供，如：法人登記證書、授權書、統一編配表等文件。
- 三、核銷資料影本送法人存檔，資料含：
 1. 活動成果報告書乙份。
 2. 核印文件之影本（領據、收支結算表等，需為公部門格式）。
 3. 收據抬頭應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教會/部會』

捌、教會申請奉獻證明（感謝狀）流程



說明：

一、本項業務於教會結束年度會員和會後，應於「每年5月20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

二、提出申請前各教會帳務需配合注意事項：

1. 提出申請必備資料：當年度個人奉獻明細表、當年度收支預決算表（可電子檔）。

2. 年度『和會』召開及財務部檢帳後，一個月內送件至本法人（最晚每年3月底前）。

3. 如未能配合作業之教會，未來將不提供教會會友年度奉獻證明之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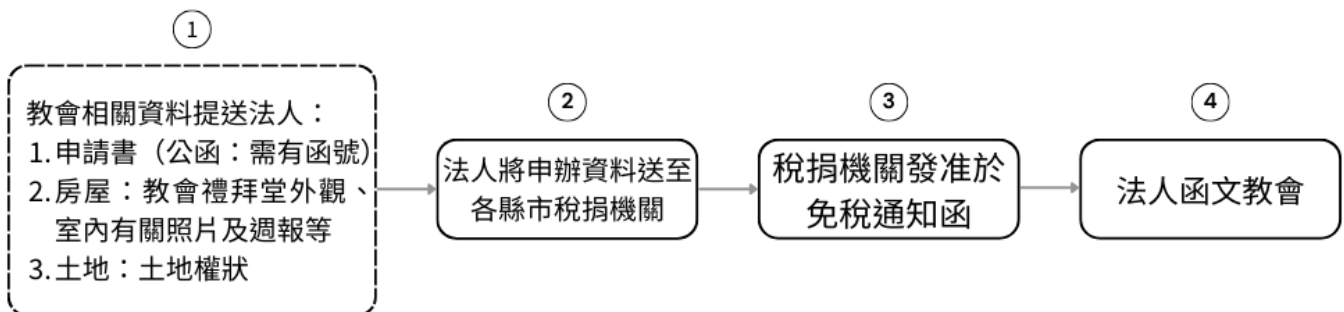
三、捐助者於年終需感謝狀時，教會需提出入帳記錄。

四、大筆奉獻捐款需有金融機構存入記錄為證。

五、如教會也未能配合中會其他相關事工或影響中會業務運作者，將施行不提供教會以公文形式來申請之奉獻證明。

六、上述未詳盡說明之事項，可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捐獻證明申請與開立辦法」及辦理。

玖、辦理教會用地及房屋申辦免稅流程



說明：

一、申請免稅教會必備資料：

1. 申請書（格式各稅捐機關提供）

2.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土地/建物權狀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歸屬在法人名下的教會，才可以申請教會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